**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 : CZYZC(2019)016号**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5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二、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七、合同签订

八、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 保证金

六. 供应商具备谈判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5、联合体协议书

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七.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八.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十．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谈判文件前附表**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委托，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项目名称：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项目内容：

钢结构无障碍电梯（客货两用）一部

3.项目编号：CZYZC（2019）016号

4.项目预算： 30.0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5、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5.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设备型式：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B级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安装、维修）C级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安装、维修）C级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设备型式：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B级以上资质证书。

6.谈判文件获取：

6.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谈判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报名即可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6.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谈判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6.3谈判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7.1投标截止：2019年5月 28 日上午9时30分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供应商需同时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超过截止时间不予接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于2019年5月 28 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现场递交，地点为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原州检察院办公楼）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二号开标室（6005室）。

7.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并现场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8.谈判保证金：

8.1递送谈判响应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谈判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8.2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使用注册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打款，打款账号如下。

户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银行：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700011787119012-0059

（2）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名后，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确认”，确认交易保证金。系统会自动绑定，并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显示已绑定。

（3）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在开标现场交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详细操作步骤请下载《云南省省级保证金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cxggzy.gov.cn/fwzn/xzzq?zqbh=11

8.3未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地址：楚雄开发区永安路273号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0878-3122624

集采机构名称：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楚雄市永安路696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878-616888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2.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3预算资金： 30.00万元

2.4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2.5采购代理机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谈判。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的相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谈判**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构成谈判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第四章：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谈判文件前附表

第六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2本章第11.1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谈判文件的获取**

9.1凡符合谈判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下载谈判文件。

9.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谈判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3谈判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偏离**

10.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0.4本章第10.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为 2 项。

**11.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1.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日，将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同步发布。

11.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谈判人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谈判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保证金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7）货物说明一览表

（8）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9）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10）采购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谈判文件不予退还。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除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4.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3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3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保证金**

17.1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由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等有关信息（可简写信息），不按规定填写汇票的中心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并在开标时带到现场交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3本项目交易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

17.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9.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0.串通行为**

2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处获得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情况的；

（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响应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包或品目名： 、供应商名称： **。**

21.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集采机构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在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谈判地址。

23.2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人与集采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对报价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5.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5.1 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5.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6.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2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7.谈判**

27.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谈判机会。

27.2第一阶段谈判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逐步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善合同内容。据此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进行第二阶段谈判。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27.3第二阶段谈判

（1）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第一阶段谈判的供应商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方式，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做出响应。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应当要求在谈判结束后同一截止时间前递交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递交的，视同在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准。

（2）在第二阶段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谈判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谈判小组将谈判轮数公开告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有出入，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3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供应商中，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规定，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经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供应商中，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等规定，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经评审后的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谈判，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谈判程序。

30.2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达到二家的，谈判小组认为继续谈判能够引起充分竞争且技术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低于预算，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继续进行谈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予以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3项目经延期或重新组织采购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只有一家的，经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改为其他方式采购。

**31.谈判终止**

31.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2.保密要求**

32.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谈判信息发布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署名的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及集采机构在在谈判开始之日前作出解答并形成书面回复。

34.3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4.6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7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34.8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的签订**

**36.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7. 政策与法规**

37.1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的。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37.2供应商符合相关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3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谈判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8.2 本项目无需报名登记。

**3.9电子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9.1电子谈判文件的获取：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谈判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39.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此编制系统可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下载专区下载安装）并进行电子签名（此文件须网上递交）。投标人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39.3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完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投标时，除网上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还要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投标人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电子证书”按时参加开标，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用加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导入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40.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楚雄州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开户银行：账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证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 政府采购监管理部门（盖章）：备案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备案时间：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谈判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谈判保证金

六、供应商具备谈判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十、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函**

致：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谈判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

2、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谈判函及所有谈判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谈判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供货期 | 谈判保证金形式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台/套） | **价格** |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备品备件费 |  |  |
|  | 运输和保险费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税金 |  |  |
|  | 其他 |  |  |
| 谈判总价（小写）： |
| 谈判总价（大写）：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具备谈判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须附后、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货物品目** | **合同签订日期**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1、提供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提供税务登记证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提供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款规定的资质（包括供应商从事谈判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及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器物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规格 | 谈判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_日

九、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供应商对第六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的具体内容作出响应，提供建设方案：

1、方案设计及功能说明，可以对原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2、施工图纸说明，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

3、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十、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谈判文件前附表”和第六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包括谈判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五章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谈判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谈判须知** |  |
| **（一）说明** |
| 采购项目 |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
| 采购人 | 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地址：楚雄开发区永安路273号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878- 3122624 |
| 集采机构 | 名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楚雄市永安路696号（原州检察院办公楼）联系人：陈老师电话： 0878-6168885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设备型式：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B级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安装、维修）C级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安装、维修）C级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设备型式：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B级以上资质证书。 |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 **（二）谈判文件** |
| 信息公告媒体 |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 |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项数之和≤ 2项，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接受 |
| 采购项目预算 | 30.0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
| 非制造商参加谈判的规定 | 要求提供：在交货时提供厂家授权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谈判保证金 | 要求提供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谈判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2、本项目交易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 3、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2 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包或品目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谈判文件的递交地点 |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楚雄市永安路696号）二号开标室（6005室） |
| **（五）其他规定** |
| 现场踏勘 | □ 否☑ 是踏勘时间：开标前1个工作日地 点：楚雄开发区永安路273号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3099831397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 **二、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内的价格折算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每偏离一项，则评标价格增加投标报价的 0 ％(报价调整取值范围为0.5-1%)。 |
| 无效谈判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1项规定资格要求的；（6）不满足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0.1项、第10.2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7）谈判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废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谈判的规定 |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价格扣除 | 按相关政策办理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累加 |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人 |
|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 甲方名称、地址  |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开发区永安路273号  |
| 项目现场 |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楼墙体外侧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地点：楚雄开发区永安路273号 交货方式：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质量保证期 | 1年 |
| 响应时间 | 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再付合同价款的65%，剩余的5%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伴随服务 | 按附后的“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投诉 |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共同协商 |
|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 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 份，集采机构 一份。 |

附页1

**谈 判 承 诺 书**

 （谈判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谈判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谈判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谈判谈判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楚雄州公共资源谈判谈判市场秩序。

四、谈判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谈判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时与谈判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1. **用途的简要说明**

楚雄州招生考试试卷运输专用。

**三、 项目清单及技术方案说明**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01 |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试卷专用电梯 | 载重：1000kg,1.0m/s；开门尺寸：1000mm宽X2100mm高。轿厢装饰：1、轿厢壁、轿厢位置指示器面板、操纵盘面板、轿厢门采用发纹不锈钢。地面采用花纹钢板。2、轿厢铭牌需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材质为不锈钢，具体按最终业主要求提供。3、轿顶采用高档日光型吊顶。顶部造型、照明、通风等在内。4、应急灯要求：至少有一支灯必须有应急功能，配备充电装置，并能保持1.5小时以上连续使用时间。开门方式：自动中分。轿箱及门套：1、轿内采用单操纵盘控制，面板须包括所有必要的按纽及楼层选择器，能够显示数字及文字楼层位置，运动方向箭头。2、操作面板必须有报警按纽及五方对讲系统。3、主操作面板下应有嵌入式电话机盒，内装一部挂式无按纽电话(---连接电话总机房)。4、采用发纹不锈钢门套。门厅：门厅外按钮装在发纹不锈钢面板上,面板上装有彩色LCD高端液晶显示器，显示楼层、运行方向、满载、故障，并设置到站钟。超载指示：电梯超载时，超载指示灯亮。 | 部 | 1 | 办公楼墙体外侧独立建造电梯 |

2、主要产品说明：钢结构无障碍电梯(客货两用、消防）。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

窗体顶端

窗体顶端

依据《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2003）、《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窗体底端

请楚雄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窗体底端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措施：每月一次日常保养。

2、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供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用辅料和足够的常用易损件。

**六、 其它要求及说明**

因该项目是楼外独立建造（仅高三层，第二层不开门），故要求投标方按时到现场踏勘。